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學生實驗室輪習施行細則

99.6.9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10.01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實驗室輪習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。學生至少需完成兩個實驗室輪習(得於同一學期完成)；以陽明大學與生醫所雙方各輪習一個實驗室為原則。每個實驗室輪習1至2個月（暑假期間1個月，學期期間2個月）。
- 二、必修科目「實驗室輪習」1學分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選課。成績為參與該生輪習的所有實驗室老師所給分數之平均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「實驗室輪習」申請表

99.6.9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102.10.01 學程推動委員會議修正

申請人姓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實驗室 主持人			實驗室地點		
輪習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
實驗主題					
申請人簽章		實驗室 主持人簽章		學程課務組 負責人簽章	

註一：

1. 實驗室輪習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。學生至少需完成兩個實驗室輪習(得於同一學期完成)；以陽明大學與生醫所雙方各輪習一個實驗室為原則。每個實驗室輪習1至2個月（暑假期間1個月，學期期間2個月）。
2. 必修科目「實驗室輪習」1學分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選課。成績為參與該生輪習的所有實驗室老師所給分數之平均。

註二：申請人每次於完成實驗室輪習申請手續後，請先將本申請表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（圖資大樓5樓511室）。

註三：每次輪習結束時，申請人須撰寫3~5頁報告（內容包含：實驗概述、實驗方法、實驗結果、討論及參考文獻），連同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紀錄繳交給實驗室主持人。

註四：每次進行實驗室輪習後，由實驗室主持人根據學生之表現及實驗報告給予評語和評分，並於簽名後將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紀錄連同學生報告一併送交學程辦公室（圖資大樓5樓511室）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記錄

研究生姓名：

實驗室地點：

實驗主題：

輪習時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實驗室主持人評語：（含實驗報告與工作態度評語）

實驗室主持人簽名 _____ 評分 _____

註一：依據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規定。

註二：每次輪習結束時，申請人須撰寫 3~5 頁報告（內容包含：實驗概述、實驗方法、實驗結果、討論及參考文獻。），連同本修課記錄繳交給實驗室主持人。

註三：每次進行實驗室輪習後，由實驗室主持人根據學生之表現及實驗報告給予評語和評分，並於簽名後將「實驗室輪習」修課紀錄連同學生報告一併送交學程辦公室（圖資大樓 5 樓 511 室）。